##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

## 2020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内部机构设置

三、2020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0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机构设置**

汉江分院设有1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驻监狱检察室等。

**三、2020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为独立核算单位，仅负责本单位一个单位预算，无下属单位。

**四、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现汉江分院政法专项编制人数63人，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3名，纪检组长1名，政治部主任1名，专委2名。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12名、副职13名。实有人数59人，退休人数11人，雇员人数14人。

**第二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

**2020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二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

**2020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关于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0年收支总决算3121.13万元,比2019年减少535.46万元,下降14.64%。其中：

（一）收入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92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56万元,下降3 %。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控制支出。

2.其他收入2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0.86万元,下降95.67 %，原因是上年度收省社保清算往年退款、财政拨付绩效奖金及省院拨付相关专项资金费用，本年度为清算上年度养老保险退回相关款项。

3.年初结转和结余172.18万元，为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情况

1.本年支出合计295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634.39万元，下降17.6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基建项目较多且承担18名转隶人员人员经费，二是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控制支出。

2.年末结转和结余168.3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2924.83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29万元,下降2.51%。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924.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29万元,下降2.51%。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2019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924.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000.12万元减少75.29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央及省财政近年来一再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我院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额度，效果明显。

**三、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924.83万元，比2019年减少90.56万元,下降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2806.8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9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财政拨款支出20.96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公费医疗制度的单位发生的公费医疗支出。

**四、关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1.12万元，比2019年减少483.81万元,下降22.88%。其中：

人员经费1421.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8.81万元、津贴补贴310.49万元、奖金512.88万元、伙食补助费20.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万元、住房公积金123.45万元、医疗费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90万元、退休费67.85万元、医疗费补助6.96万元。

公用经费209.2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9.24万元、资本性支出30万元等。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8.51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56.35万元,下降75.26%;比年初预算数83.78万元减少65.26万元，下降77.89%。

1.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18.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3.78万元减少65.26万元，下降77.89%。

（1）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5.82万元减少5.8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人出国。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7.83万元减少20.15万元，下降50.26%，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我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疫情的原因，车辆使用相对减少，相应的公车运维的成本也下降不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是2020年度无车辆报废，未购买车辆。

（3）公务接待费0.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8.13万元减少27.29万元，下降97.01%，主要原因：一是因为202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我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三是因疫情原因，相关接待活动减少。

2.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1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4.87万元减少57.19万元，下降76.39%。

（1）其中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万元减少6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人出国。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万元减少2.32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一是201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我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检察职能也相应发生转变，相应的公车运维的成本也下降不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7.79万元减少47.7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院不需要购买车辆。

（3）公务接待费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08万元减少0.24万元，下降22.22%，主要原因：一是因为202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我院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0年我院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4.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0年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5.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0年我院公务接待批次21批，接待约103人次。

**六、关于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09.24万元，其中：办公费32.38万元、印刷费2.54万元、手续费4.39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1.52万元、物业费5.49万元、差旅费8.76万元、维修（护）费11.6万元、会议费4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84万元、劳务费0.12万元、委托业务费0.88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福利费2.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46.7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8.84万元。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272.92万元减少93.68万元，下降34.33%，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及省财政近年来一再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我院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额度，效果明显；二是因疫情原因相关公务活动减少，开支减少。

**七、关于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2.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6%。

**八、关于2020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1293.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次自评得分95.9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设定的目标值。

从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来看，我院绩效评价工作逐年在进步提高，各基层院的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越来越重视，已经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要求、过程及方法，已经将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同时也能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提出了要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面向全院业务部门征集意见，切实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7.13万元，执行数为527.1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机关保洁面积为12000㎡，二是物业管理水平3级资质，三是经费收支持平，支付率达100%，四是满足内部机构人员办公，五是节能减排，打造绿色环境，七是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达到90%以上，八是宣传稿件超2000件，就是宣传参与人数超500人；无偏差较大或目标未完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打造节约型机关形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机关对外知名度、影响力。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4.83万元，执行数为214.8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案件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二是经费收支持平，支付率100%，三是检察机关对社会影响力达到良好以上，四是人民群众对反腐比较满意，无恶性后果上访事件发生；无偏差较大或目标未完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证每一份案件质量，充分发挥汉江检察优势，扩大机关对外知名度、影响力。

信息化设备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75万元，执行数为170.7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本年业务部门承办案件按需做好保障，帮助业务部门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办案质量；二是经费收支持平，支付率100%，三是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比较满意，无恶性后果上访事件发生；无偏差较大或目标未完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检务保障现代化水平，扩大机关对外知名度、影响力。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经费收支持平，支付率100%，二是干警对房屋维修结果比较满意，创造可持续发展价值；无偏差较大或目标未完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保障机关运行，更好为干警打造良好办公环境，扩大机关对外知名度、影响力。

办案用房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经费收支持平，支付率100%，二是为办案提供更好的服务，法律效益和社会反响良好；无偏差较大或目标未完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办案工作区用房作用，更好为办案服务，扩大机关对外知名度、影响力。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对基建支出应综合考虑审批流程及相关准备工作造成的滞后影响，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有预算，但无法执行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各单位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将其贯彻至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附件：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0年度绩效评价相关资料